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四期(总04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第4期

总第4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确认杨学智等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决定

洪政发〔2022〕9号 1

关于依法关闭洪江市龙田乡高阳村求雨塘板岩矿等17家矿山的决定

洪政发〔2022〕12号 3

关于对洪江市德坤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的决定

洪政发〔2022〕13号 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在黔城城区内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HJDR—2022—00003 洪政函〔2022〕122号 8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HJDR—2022—00004 洪政发〔2022〕11号 9

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HJDR—2022—01004 洪政办发〔2022〕15号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罗世昌 段思名 杨立军

汪斌 易跃宗

总编辑：汪斌

副总编：裴芳芳

责任编辑：舒彦运 蓝帅铃 潘姿彤

蒋虹

【人事任免】

关于向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7号 29

关于向同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8号 30

关于向胜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9号 31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杨学智等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 决 定

洪政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倡导见义勇为精神，营造见义勇为风尚，根据《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确认杨学智等同志的行为为见义勇为行为。

1. 杨学智2022年2月3日抢救火灾被困人员及参与灭火的行为；
2. 蒋新建2022年7月9日抢救溺水人员及参与搜救的行为；
3. 向彦谔、蒋晓军2022年10月27日抢救出现坠楼险情人员的行为；
4. 杨长根、向林2022年10月28日抢救投河轻生人员的行为。

附件：2022年度洪江市见义勇为事迹材料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度洪江市见义勇为事迹材料

一、杨学智抢救火灾被困人员事迹

杨学智，男，汉族，1954年6月2日出生，农村小学退休老师，家住洪江市托口镇豹雾村，身份证号码：433021*****43X，手机号码：1376*****61。

2022年2月3日22点30分许，准备就寝的杨学智老伴从住房窗户缝隙发现外

面有异常亮光，并听到持续的“噼啪”声，打开房门后，发现距离约300米的邻居肖大梅家木质结构房屋起火了，便大声呼喊“着火啦”！杨学智闻讯立即起床叫上儿子杨刚，边穿衣服边往着火点跑，同时，吩咐老伴给村干部和组长打电话报告情况。当杨学智、杨刚跑到火灾点时，火势已经蔓延到屋顶，两人大声的呼喊：

“着火了!屋里有人么?”但无人回应。杨学智突然想起肖大梅患有老年痴呆症,怀疑还在屋内,见火势越来越大,情况越来越危险,在安排杨刚逐户敲门叫醒邻居的同时,不顾安危,跑到肖大梅住房后门,发现肖大梅站在卧室后门发呆,迅速将其背起往外跑。因天色黑暗,年龄偏大,体力不济,撤离现场20余米稍作停顿后,杨学智继续背上肖大梅往安全地带跑。越过小溪、爬上公路时,杨学智大汗淋漓,气喘吁吁。此时,肖大梅孙子刚开车回来,两人一起将肖大梅扶上车,送到杨学智家安顿好。杨学智再次返回火灾现场参加救火。杨学智与闻讯赶来的镇村干部、邻居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扑救,将火势彻底扑灭后才回家。

杨学智面对突发事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冒险救人、救灾减损的高尚品德值得学习和推崇。

二、蒋新建抢救溺水人员事迹

蒋新建,男,汉族,1958年4月22日出生,洪江市安江镇下坪村村民,身份证号码:433021*****16,手机号码:1534****537。

2022年7月9日17时许,蒋新建与几位村民在洪江市安江镇下坪村沅江边闲聊,此时,安江电站下游约500米处的沅江里有数十人在游泳。蒋新建突然看到,相距约150米的沅江里,有2名溺水者在水中时沉时浮,相互救助,拼命挣扎。蒋新建发现情况不妙,立即从岸上往出事处奔跑,跳进沅江里向2名溺水者游去。此时,另一名施救者(溺水者的同伴)正游

向溺水的小孩(溺水男子邓顺刚12岁女儿),蒋新建径直游向在水中拼命挣扎的邓顺刚,游了10多米后,从后背拖住邓顺刚的腋下往岸边拖拽,蒋新建费尽了力气,终于成功将邓顺刚救上岸。当看到江水中仅有刚参与施救小孩的男子浮在水面,而不见被救的溺水小孩时,蒋新建再次施救水里的小孩,因体力透支严重,施救未成功。蒋新建留在出事处,将情况报告村干部请来潜水人员,并协助潜水人员直到20时许终于将溺水小孩尸体打捞出来后才回家。

蒋新建挺身而出、奋不顾身勇救溺水者的善举,赢得群众赞美,闪耀人性光辉。

三、向彦谔、蒋晓军抢救出现坠楼险情人员事迹

向彦谔,男,汉族,洪江市安江一完小教师,家住安江镇金穗新城百合园小区,身份证号码:431281*****19,手机号码:1736*****65。

蒋晓军,男,汉族,洪江市安江镇下坪村党委书记,家住洪江市安江镇下坪村,身份证号码:433021*****10,手机号码:1378*****67。

2022年10月27日7时45分许,洪江市安江镇黔门酒店门口聚集了许多群众抬头观望,有一个背着黄色小书包的小孩双手扒在酒店5楼窗沿,挂在窗户外大声哭喊“妈妈!”“妈妈!”。眼看小孩将从5楼掉下来,情况十分危险。千钧一发之际,路过酒店的向彦谔、蒋晓军连忙分别从酒店的前、后门往楼上奔跑。两人跑到

513房时，房门已开，两名女子正在抓着小孩的手往上拉，因小孩的书包被窗户卡住，一直未能将其拉上来。向彦谔、蒋晓军赶紧上前伸手托住小孩的臀部，两个男人使劲才将窗户向上抬起，打开足够的空间，将小孩成功安全解救出来。

向彦谔、蒋晓军的举动诠释了人民教师和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

四、杨长根、向林救人事迹材料

杨长根，男，汉族，家住安江镇桃子垌路新屋组，身份证号码：431281*****30，手机号码：1334*****56。

向林，男，汉族，家住安江镇大畚坪社区仁建村，身份证号码：433021*****39，手机号码：1897*****88。

2022年10月28日13时许，杨长根和

向林在安江镇防洪堤红村码头散步时，看到有一名年轻女子正站在码头沅江边石头上，情形异常。便主动走近女子想探究情况，走到女子身后时，听到女子哭泣。杨长根和向林了解到：该女子患有抑郁症、欠有网贷、离婚不成，欲跳河自杀。在交流时，该女子突然跳进河里。危急时刻，杨长根迅速跳进冰冷的河水里，伸手拉住跳河女子的手，女子在水中挣扎，突然抱住了杨长根，致使杨长根呛了水，情况十分危险，杨长根挣脱后，从女子身后拉住后衣领继续往岸边拉，与岸边的向林合力将跳河女子拉上了岸。成功救人后，向林拨打了110报警电话，与杨长根对其进行了思想开导。女子情绪稳定后，便骑电动车离开现场。

杨长根和向林向赶来接处警的民警反映情况后，才离开现场回家。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洪江市龙田乡高阳村求雨塘 板岩矿等17家矿山的决定

洪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6号）、《怀化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怀安委发〔2020〕1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不符合保留条件,且长期停产、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洪江市龙田乡高阳村求雨塘板岩矿等17家过期矿山依法实施关闭、注销。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关闭矿山名单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关闭矿山名单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许可证	矿山名称	矿种	有效期止
1	洪江市胜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4312812018067130146387	洪江市龙田乡高阳村求雨塘板岩矿	板岩	2022年2月4日
2	洪江市碓洲乡牛犁坳长春砖厂	C4312812011097130117762	洪江市碓洲牛力坳长春砖厂	板岩	2020年5月27日
3	洪江市爱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4312812018067130146435	洪江市黔城镇铁坑村北冲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2021年6月27日
4	洪江市声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4312812016017130140972	洪江市洗马乡中和村钟形山板岩矿	板岩	2022年1月4日
5	洪江市鸿鑫页岩砖厂	C4312812014107130136004	洪江市黔城镇小江村黄花洞板岩采石场	板岩	2020年10月19日
6	洪江市西牛塘建材有限公司	C4312812018087130146640	洪江市安江镇新庄村黄泥冲板岩矿	板岩	2021年8月17日
7	洪江市玉峰石材有限公司	C4312812008127130057131	王家冲石灰岩采场	石灰岩	2021年3月25日
8	洪江市华富建材有限公司	C4312812008067120057206	洪江市金堂采石场	砂岩	2020年3月9日
9	洪江市颜容辉绿岩采石场	C4312812011077130114887	洪江市茅渡乡颜容辉绿岩矿	辉绿岩	2019年6月13日
10	洪江市港建有限责任公司	C4312812010017130057126	洪江市港建有限责任公司双溪镇大马村石灰塘石灰岩矿	石灰岩	2020年6月5日
11	洪江市天亿矿业有限公司	C4312812010127130087617	洪江市王栗山采石场	石灰岩	2020年3月8日
12	洪江市德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4312812014107130135815	洪江市安江镇婆田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2021年4月27日
13	洪江市碓洲乡两路口砖厂	C4312812015017130136952	两路口砖厂洪江市碓洲乡扶车村页岩矿	页岩	2019年8月5日
14	洪江市福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4312812018067130146436	洪江市黔城镇铁坑村金家冲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2021年6月27日
15	洪江市国发金航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4312812018077130146485	洪江市岩垅乡芦荻坪村细坝丘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2021年7月6日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许可证	矿山名称	矿种	有效期止
16	洪江市彩元砖业有限公司	C4312812018087130146638	洪江市安江镇高阳村半坡板岩矿	板岩	2021年8月17日
17	洪江市龙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4312812014107130135898	洪江市岩垅乡干溪坪板岩矿	板岩	2019年12月12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洪江市德坤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的决定

洪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应急联〔2020〕11号）要求，切实防范化解我市尾矿库安全风险，根据《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湘应急联〔2021〕4号）和《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洪江市德坤钒业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的复核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批准洪江市德坤钒业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

洪江市德坤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后，不再纳入尾矿库安全管理与统计，严禁作为尾矿库重新排放尾矿。现将尾矿库销号的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以及渗滤液和周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明确如下：

洪江市德坤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后的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由洪江市黔城镇人民政府负责。渗滤液和周边地下水、地表水等监测工作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负责。

附件：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洪江市德坤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的复核意见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洪江市德坤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黔城 百丈钒厂尾矿库销号的复核意见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洪江市德坤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黔城百丈钒厂尾矿库申请销号的相关资料和报告收悉。依据《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及《怀化市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联席会议纪要》，12月13日我局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对该尾矿库现场进行了复核，三部门人员认为该尾矿库基本符合尾矿库闭库销号条件并同意销号，请你局及时提请洪江市人民政府批准销号，并向社会公示销号尾矿库名单。

洪江市人民政府批准销号后，对该尾矿库的渗滤液要做好有效收集，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同时应明确销号后的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以及渗滤液和周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洪江市相关部门要督促主体责任单位按照《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尾矿库闭库销号后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继续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相关设施安全运行，密切监控渗滤液产排情况，若出现渗滤液产生，须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直到连续 2 年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工作。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5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黔城城区内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

HJDR—2022—00003 洪政函〔2022〕122号

为切实规范黔城城区烟花爆竹燃放行为，杜绝火灾隐患，减少环境和噪音污染，营造安静祥和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巩固洪江市黔城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黑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的各类烟花、鞭炮、礼花弹或利用电子点火产生爆炸声、光效果的礼炮。

二、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 城市建成区内党、政、军机关办公场所；

(二)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

(三) 风景名胜区和林地、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 幼儿园、中小学校范围内；

(六) 车站、码头、医院、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七) 市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三、限制燃放区域：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玉皇阁社区、古城社区、牛头湾社区、芙蓉社区、莲塘社区、株山村、小江村、江南村。

四、在限制燃放区域内除每年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六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外，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五、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并在指定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停止燃放，

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燃放人不即时清理残屑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和违法燃放电子礼炮的单位、个人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

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举报电话：0745—7732876）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4日印发的《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黔城城区内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洪政函〔2018〕67号）同时废止。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HJDR—2022—00004 洪政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等需要继续执行的82件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托口水电站库区网箱和拦网水产养殖退出的通告》31件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宣布生效之日起计算；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洪江市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17〕9号	2017.9.28	长期有效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洪政发〔2017〕12号	2017.11.13	2022.11.12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洪政发〔2018〕2号	2018.1.11	2023.1.10
4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一批证明（盖章）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18〕4号	2018.1.19	2023.1.18
5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怀邵衡铁路洪江市行政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知	洪政函〔2018〕43号	2018.5.29	2023.5.28
6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洪江市征地补偿区域等级的通知	洪政函〔2018〕45号	2018.5.31	2023.5.30
7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江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的通知	洪政函〔2018〕49号	2018.6.19	2023.6.18
8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发〔2018〕11号	2018.8.3	2023.8.2
9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洪政发〔2018〕12号	2018.8.9	2023.8.8
10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洪政发〔2018〕14号	2018.9.4	2023.9.3
11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18〕15号	2018.9.10	长期有效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2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暂时保留一批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18〕18号	2018.10.18	2023.10.17
13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洪政函〔2018〕106号	2018.10.23	2023.10.22
14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18〕20号	2018.11.29	2023.11.28
15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洪政函〔2019〕6号	2019.2.3	2024.2.2
16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民爆器材仓库周边安全防护区域实行严格管理的通告	洪政函〔2019〕8号	2019.2.20	2024.2.19
17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整治的通告	洪政函〔2019〕29号	2019.5.27	2024.5.26
18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收不良贷款的通告	洪政函〔2019〕31号	2019.5.30	2024.5.29
19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9〕3号	2019.5.31	2024.5.30
20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江镇中山文化广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补偿标准的公告	洪政函〔2019〕35号	2019.7.1	2024.6.30
21	2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19〕5号	2019.9.29	长期有效
22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	2020.1.19	2025.1.18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23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2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 〔2020〕2号	2020.1.19	2025.1.18
24		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	洪政函 〔2020〕1号	2020.1.29	2025.1.28
25		2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洪政发 〔2020〕5号	2020.2.17	2025.2.16
26		2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洪政函 〔2020〕15号	2020.5.9	2025.5.8
27		2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 〔2020〕10号	2020.10.15	长期有效
28		2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 〔2020〕12号	2020.10.23	2025.10.22
29		2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 〔2020〕13号	2020.12.1	2025.11.30
30		3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洪政函 〔2020〕100号	2020.12.24	2025.12.23
31		3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洪政发 〔2021〕5号	2021.3.25	2023.3.24
32		3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洪江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	洪政函 〔2021〕32号	2021.5.31	2026.5.30
33		3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 〔2021〕10号	2021.9.22	2026.9.21
34		3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 〔2021〕11号	2021.10.15	长期有效
35		3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 〔2021〕12号	2021.10.15	2026.10.14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36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3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暂行)补充规定》	洪政发 〔2021〕14号	2021.12.6	2023.12.5
37		37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洪政令 〔2022〕第1号	2022.3.24	2027.3.23
38		38	洪江市人民政府禁渔令	洪政令 〔2022〕第2号	2022.7.27	2027.7.26
39		3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黔城城区内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洪政函 〔2022〕122号	2022.11.7	2027.11.6
40		4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7〕18号	2017.11.10	2022.11.9
41		4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7〕20号	2017.12.13	2022.12.12
42		4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洪政办发 〔2017〕21号	2017.12.31	2022.12.30
43		4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7〕22号	2017.12.31	2022.12.30
44		4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办发 〔2018〕1号	2018.1.15	2023.1.14
45		4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洪江市推进林地“三权分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洪政办发 〔2018〕2号	2018.1.15	2023.1.14
46	4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洪江市加快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洪政办发 〔2018〕3号	2018.1.15	2023.1.14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47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4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社会投资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9号	2018.3.30	2023.3.29
48		4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1号	2018.5.2	2023.5.1
49		4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4号	2018.5.29	2023.5.28
50		5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税收共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6号	2018.6.26	2023.6.25
51		5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采矿业发展规划(林业部分)》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17号	2018.7.2	2023.7.1
52		5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阳古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3号	2018.8.13	2023.8.12
53		5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4号	2018.9.3	2023.9.2
54		5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5号	2018.9.4	2023.9.3
55		5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洪江市促进住房消费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函〔2018〕20号	2018.9.19	长期有效
56		5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28号	2018.9.20	2023.9.19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57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5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办发 〔2018〕31号	2018.10.15	2023.10.14
58		5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8〕33号	2018.10.23	2023.10.22
59		5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一批“四办”事项清单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8〕34号	2018.11.2	2023.11.1
60		6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8〕36号	2018.11.7	长期有效
61		6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二批“四办”事项清单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8〕38号	2018.11.29	2023.11.28
62		6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8〕40号	2018.12.3	2023.12.2
63		6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8〕41号	2018.12.24	2023.12.23
64		6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9〕3号	2019.3.26	2024.3.25
65		6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9〕5号	2019.4.9	2024.4.8
66		6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 〔2019〕9号	2019.5.31	2024.5.30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67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6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0号	2019.5.31	2024.5.30
68		6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1号	2019.6.3	2024.6.2
69		6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赋予乡镇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6号	2019.12.6	2024.12.5
70		7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19〕15号	2019.12.11	2024.12.10
71		7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7号	2019.12.24	2024.12.23
72		7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级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2号	2020.1.19	2025.1.18
73		7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3号	2020.3.24	2025.3.23
74		7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0〕13号	2020.5.25	2025.5.24
75		7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0号	2020.7.7	2025.7.6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76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7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1号	2020.7.7	2025.7.6
77		7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2号	2020.8.28	2025.8.27
78		7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洪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1〕19号	2021.8.9	2026.8.8
79		7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1〕20号	2021.8.23	2023.8.22
80		8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0号	2022.8.24	2027.8.23
81		8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1号	2022.8.31	2027.9.29
82		8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4号	2022.9.29	2027.9.28
83	洪江市 部门文 件	83	洪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财行〔2018〕55号	2018.7.11	2023.7.10
84		84	洪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财行〔2018〕56号	2018.7.11	2023.7.10
85		85	关于调整洪江市机关单位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洪财行〔2018〕57号	2018.7.11	2023.7.10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86	洪江市 部门文 件	4	关于怀邵衡铁路安江站环路实行逆时针单向通行并禁止货运机动车、摩托车(含电动车)进入安江站区域内道路及全路段禁停的公告	洪公交字 [2018]43号	2018.12.11	2023.12.10
87		5	关于印发《洪江市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财综[2019] 55号	2019.11.11	2024.11.10
88		6	关于重新发布黔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洪发改价 [2020]12号	2020.11.18	2025.11.17
89		7	关于重新公布黔城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洪发改价 [2020]13号	2020.12.23	2025.12.22
90		8	关于印发《洪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洪市烟[2021] 5号	2021.5.20	2026.5.19
91		9	关于禁止载客三轮车在安江镇城区内通行的通告	洪公交字 [2021]13号	2021.9.16	2026.9.15
92		10	关于对洪江市黔城镇部分路段实施正三轮摩托车(含电动)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洪公交字 [2022]5号	2022.4.26	2027.4.25

附件2

洪江市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托口水电站库区网箱和拦网水产养殖退出的通告	洪政函〔2016〕123号	2016.11.15	2021.11.14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洪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洪政发〔2016〕12号	2016.12.15	2021.12.14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黔阳古城景区车辆限行的通告	洪政函〔2017〕2号	2017.1.16	2022.1.15
4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洪政发〔2017〕1号	2017.1.16	2022.1.15
5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托口水库养殖污染治理的通告	洪政函〔2017〕4号	2017.1.18	2022.1.17
6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的通告	洪政函〔2017〕39号	2017.6.19	2022.6.18
7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洪政发〔2017〕4号	2017.6.25	2022.6.24
8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7〕5号	2017.7.10	2022.7.9
9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洪政发〔2017〕6号	2017.7.11	2022.7.10
10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个“百千万”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洪政发〔2017〕8号	2017.9.18	2022.9.17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1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托口集镇区开展镇容秩序整治的公告	洪政函〔2017〕89号	2017.10.25	2022.10.24
12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标车实施限行的通知	洪政函〔2017〕95号	2017.10.31	2022.10.30
13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黔城城区内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洪政函〔2018〕67号	2018.8.14	2022.11.7
14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洪政令〔2018〕第16号	2018.9.26	2022.3.24
15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发〔2018〕19号	2018.11.22	2022.11.1
16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江市天然水域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	洪政函〔2019〕79号	2019.12.30	2022.7.27
17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6〕32号	2016.11.28	2021.11.27
18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专利申请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3号	2017.3.23	2022.3.22
19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洪江市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抚优待措施的通知	洪政办函〔2017〕51号	2017.7.27	2022.7.26
20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11号	2017.8.11	2022.8.10
21		2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12号	2017.8.11	2022.8.10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22	洪江市 政府、 政府办 文件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15号	2017.9.30	2022.9.29
23		2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16号	2017.10.19	2022.11.1
24		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7〕19号	2017.11.10	2022.1.26
25		2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6号	2018.1.31	2022.11.1
26		2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8〕35号	2018.11.6	2022.11.1
27		2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号	2019.1.21	2022.11.1
28		2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2号	2019.1.21	2022.11.1
29		2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7号	2019.4.28	2022.8.24
30		3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4号	2019.9.3	2021.9.18
31		3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1〕26号	2021.10.31	2022.11.1
32		洪江市 部门文 件	1	洪江市发改局关于调整安江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洪发改价〔2017〕15号	2017.7.31
33	2		关于印发《洪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洪市烟〔2019〕6号	2019.5.5	2021.5.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HJDR—2022—01004 洪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怀化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从根本上破解房地产“办证难”“中梗阻”等问题，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减负惠企、便民利民”为宗旨，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落实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促进行业规范自律，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切实做到拿地能开工、开工即监管、申请即审批、竣工即验收、首次登记后交房、交房即办证。

（二）改革目标。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将现行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前,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三)“交房即交证”的定义。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是指通过流程再造、容缺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等内容的改革,督促开发建设单位主动作为,提高相关部门办事效率。开发建设单位在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相关税费缴纳,办理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后交房,交房后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交证工作目标。

(四)实施范围。洪江市所有新建商品房2022年12月31日起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

二、改革思路

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作为“交房和交证”的时点,并在交房后即可实现交不动产权证。所有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含报建费、土地价款等)清缴工作需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严格把关新建商品房的测绘、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规费核缴等流程在联合验收前完成,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可实现不动产首次登记,交房后即可实现分户转移登记的工作目标。

在确保房屋主体建筑安全,规划、国土、消防、人防验收合格,配套设施完善

等前提下,以容缺受理方式将“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置于竣工验收备案后。

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在此基础上按照“一个流程图、一个操作指引”的要求,构建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

三、实施内容

(一)推行“多测合一”

1.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加大对测绘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诚信等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完善监管平台。完善洪江市“多测合一”平台功能,实现业务委托、数据推送、成果汇交、项目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与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关联,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二)强化“施工图”依据

完善不动产单元表管理,施工图审查应加强与已审批建筑方案衔接,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审批要求,尤其是建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高度、容积率等

规划管控强制性要素。以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基础建立不动产单元表，不动产单元代码应当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不动产相关资料中予以记载。其信息共享用于商品房预售许可、资金监管、房屋交易等业务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前置到“交房”前的流程

1. **测绘流程。**在房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房产、规划、土地测绘工作。建筑物主体封顶、工程量达到部门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包含的各项测绘业务。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测绘成果推送至“多测合一”成果库，供相关部门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流程。**测绘成果出具后即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相关费用核算和清缴流程。**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税费等的核算和清缴，在不动产办证时不再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四) 优化“交证”流程，推进窗口服务延伸

1. **统一精简“办证”资料。**非法定材料和搭车把关材料不得纳入收件清单，物管用房确认、报建费、物业维修资金核算和清缴等不得作为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2. **全面压缩“交证”时限。**进一步优化流程，承诺首次登记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推进窗口服务延伸。**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加快将交房现场一并线上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在申请办理银行贷款的同时一并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暂不具备条件时，可在交房现场采取人员集中模式，实现收房后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 **提供便民预约服务。**登记业务即来即办，对于确需预约办理的业务，不动产登记中心缩短进窗时间，限时办结，同时将流程图及办事指南在大厅、门户网站公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中心)

(五) 加强平台协调共享

各部门做好与其他对应省级平台的接入，打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加快融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楼盘表同一、数据同源、全面支撑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各审批阶段实行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内部

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

(六) 完善诚信体系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建设工程领域企业诚信体系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情况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记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等部门)

(七) 开发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通过诚信管理、过程管理等手段，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之前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及税费缴纳，自觉履行为购房人办证的主体责任。

1.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图纸施工，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开发建设单位要在交房前履行税费缴纳的义务，依法及时纳税。

3. 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按“交房即交证”的要求，明确约定交房时间和交房条件。

4. 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为购房人办证的义务，按照“交房即交证”的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办证时

限，为购房人办理好不动产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约定交房日15个工作日前，将收房通知送达购房者，并在交房后3个工作日内对完成自身义务的购房人办好不动产权证。购房人接到开发企业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契税完税证明以及其他个人办证资料交给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自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申请资料办理商品房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四、工作职责与分工

1. **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交房即交证”制度建立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交房即交证”制度建立的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交房即交证”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交房即交证”的制度体系、技术规范、信息平台建设等重要问题，统筹协调指导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2.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交房即交证”工作的协调和推进。收集“交房即交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的要求做好协调处理工作，确保各环节无缝对接。

(2) 负责“多测合一”改革和“互联

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落实不动产登记测绘“多测合一”，建立不动产单元表、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用地指标核算等工作。

(3) 负责指导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土地核验测绘，完成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4) 做好不动产登记。在政务大厅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专窗，对外做好政策咨询、引导，对内按照“一个流程图、一套资料”的要求，构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与工程建设改革综合服务窗口的联动机制。整合优化商品房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流程，推进网签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办结。

(5) 配合做好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的联合验收工作。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交房即交证”主体责任，落实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工作。

(2) 严格联合验收。按照“同时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原则，根据各开发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倒排时间，牵头组织各部门进行竣工后的联合验收工作，加快联合验收办理速度。

(3) 严把预售许可入口关及预售资金出口关。严格执行预售标准和条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依法审查是否取

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交房即交证”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对预售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管，防止开发商违规挪用预售资金。

(4) 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加强合同备案管理，适时掌握各开发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即交证”期限，对开发商的“交房即交证”履约情况进行监管。

(5) 构建“交房即交证”诚信体系。构建并利用好“交房即交证”诚信体系，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一套坚决打击和惩罚开发商违约行为的有效措施，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6) 落实物管用房查验，实现商品房网签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网络互通、信息共享及实时数据对接。

(7) 完善标准化《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本方案实施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须在购房合同中增加“交房即交证”作为强制性条款，明确交房时间、条件和买卖双方责任义务，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强化开发商不按时交房交证的违约责任，提高开发商的违约成本。应将“该商品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商品房房地一体首次登记)”作为交房条件，交房时间即交证时间。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

(8) 推行容缺受理。在实现房屋建筑安全、配套设施完善等前提下，确保建筑

工程主体质量验收、规划国土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合格，其他验收事项可采取承诺容缺受理，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置于竣工验收备案后，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

4. 市气象局、人防办：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的联合验收，落实涉及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

5. 市财政局：指导做好报建费等相关费用核算和征缴工作。落实财政收费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网络互通和信息共享。指导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

6. 市税务局：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人契税、印花税等征缴工作。落实税收征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调度各相关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实现相互衔接，协同配套。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情况纳入信息系统。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8. 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各信息系统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融入互通；协调完善市政务数据共享交

换平台，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推动将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纳入联动办理。咨询窗口或导引台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引导服务。

9. 市司法局、市信访局：负责做好群众在购房行为中的合同履行等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引导群众树立维权意识，积极拓宽群众的维权渠道，主动为购房业主在房地产领域的维权提供支持和帮助。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压实责任，简化流程，完善机制，积极落实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要求。开发建设单位要主动履行“交房即交证”主体责任，保障好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二) 部门协作，共同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各司其职，配合“交房即交证”办事流程，制定、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操作办法，容缺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同时，要加强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的系统监管，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各责任单位要针对“拿地能开工、开工即监管、申请即审批、竣工即验收、首登才交房、交房即办证”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 加强监督，注重宣传。市政府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等要加强对“交房即交证”改革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及时跟踪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牵

头单位要对改革工作及时进行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微信、门户网站以及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宣传“交房即交证”改革举措。

附件：1. 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洪江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附件1

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舒朝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雄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汪 斌 市政府办副主任

张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易荣华 市住建局局长、人防办主任

杨洪海 市发改局局长

陈武军 市财政局局长

张湘良 市税务局局长

何文魁 市司法局局长

向爱民 市政府办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雷 琛 市气象局局长

裴芳芳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自然资源局），由张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易晓迷、肖尊交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日常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现岗位人员自然替补，不另行文。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

向拥军同志任市公务员局局长；

李春艳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曾湘波同志任市黔阳一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绍元、向文革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向擒虎同志任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鸿波同志任市创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奕成同志任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蒋良青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堃同志任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俊钦同志任市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健同志的市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邓萍同志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钦新华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吉少玉同志任市小溪坑劳动保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段天文同志的市农民素质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少福同志的市公安局深渡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魏昭辉同志的市公安局江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鲍丽娜、张樱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会安、蒋青峰、吴小云同志的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建军、刘海滨、杨小海同志的市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利民同志的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显树同志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杨天华、杨海金同志的市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段丽群同志的市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才波、肖伟、易晖云同志的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帆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职务；
免去胡祖华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黔城中队中队长职务；
免去蒋斌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雪峰中队中队长职务；
免去张戈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沙湾中队中队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同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

向同娇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双招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免去肖文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粟智尚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王传铭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曾评同志任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元清同志的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农民同志任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林同志任市公安局大崇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熟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易书海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安江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大崇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胡思安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石涛同志任市公安局托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湾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畴同志任市公安局岔头派出所所长；
免去贺玉元同志的市公安局岔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段丰峰同志的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肖前堂同志的市公安局塘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钦复查同志的市原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济有同志的市原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杨开兴同志的市原地方海事处副处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胜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

向胜科同志任市行政学校校长；

免去向子顺同志的市行政学校校长职务；

罗世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舒亚桥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杨锡高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辉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向湘林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免去其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刘子涵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石松柏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丹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免去向阳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朱天启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杨春林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段承军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珍珍同志任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有成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职务；

曾润华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段承龙同志任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泽来同志任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免去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周江雪同志任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舒宗仕同志任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黄墨泉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职务；

杨斌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

黄钊同志任市顺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伟同志任市顺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

杨旭明同志任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向瑞同志任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旅游管理科科长职务；

免去段锋同志的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冯斌同志任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宪华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樛同志任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奕成同志的湖南创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戴桂根同志任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安江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唐文茂同志任市黔阳一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柏涛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传锋同志的塘湾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易传文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

杨杰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黔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邱文力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黔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旭同志任市公安局铁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冯森林同志任市公安局沙湾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铁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钦华同志任市公安局湾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蒋登迪同志任市公安局深渡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梁宋国同志任市公安局江市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超同志任市公安局沅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申亚鹏同志的市公安局沅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吴圣鸿同志的市原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冯刚平同志的市八面山水库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李江骅同志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段召友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龙田林业派出所所长职务；

贺振海同志任市公安局熟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茅渡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大和同志任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

免去龙芊同志的市公安局洗马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向永松同志的市原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刘逸平、刘良成、赵湘波同志的市交通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